

邀請函

「中國大陸綠色環保政策對臺商影響之因應對策」講座

去年 12 月底，臺灣工業用紙大廠正隆紙業在中國唯一的造紙廠上海中隆紙業，因無法達到上海市政府汽電共生的環保生產標準，而決定關廠。另，於今年 6 月底，毅嘉科技（2402）營收佔比高達八成的蘇州廠，亦因環保問題遭蘇州環保局要求停工進行全面整改，導致毅嘉科技的股價跳空跌停。臺商因環保標準被要求關廠或勒令停工等事件，再再反應了中國環保政策出現重大改變。

對岸當局雖然在 2014 年修正「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」第 4 條規定：「保護環境是國家基本政策，國家應採取有利於節約和循環利用資源、保護和改善環境、促進人與自然和諧的經濟、技術政策和措施，使經濟社會發展與環境保護相協調。」將政策定調為「經濟發展為主，環境保護為輔」，然而觀察近幾年來的行政作為與政治風向可以發現，已經轉為環境保護優先於經濟社會發展，各項環保規定、稽查標準益趨嚴格。

在 2017 年中共十九大會議期間，中國環保部更宣示環境污染「零容忍」政策，為呼應此一政策，各地方政府紛紛嚴格執行各項環保大稽查，過去被查核未達標，或多會給予一、兩個月讓企業限期改善，但最近只要超標不合格即要求停工停產的情況履見不鮮，幾乎毫無寬限期，加上今年初開徵的環境保護稅，都讓臺商感受到無比壓力。

相信臺商企業經營者朋友們，已經注意到面對政策變化之快，必須做出改變與妥善因應的必要，本事務所特於 2018 年 8 月 22 日及 8 月 23 日，分別假臺北 101 大樓國際會議廳、本所臺中所各舉辦一場「中國大陸綠色

環保政策對臺商影響之因應對策」免費講座，由本事務所律師及中國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律師，分別針對中國現行環保法令，機關單位執行現況、臺商可能必須認識的問題，讓與會者共同研討分享，並能藉此重新自我檢視企業所處狀況，作出妥適因應對策，以及必要的風險控管。

歡迎對本次講座有意參加的朋友，即刻報名。

敬祝鴻圖大展、闔家平安。

建業法律事務所

所長

金玉蓉 敬邀

「中國大陸綠色環保政策對臺商影響之因應對策」講座 之內容及議程

一、主辦單位：建業法律事務所

二、免費入場

三、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 臺北場：

時間：107年8月22日(三)上午9時至11時40分

地點：臺北101大樓36樓國際會議廳(限額60人)

(二) 臺中場：

時間：107年8月23日(四)上午9時至11時40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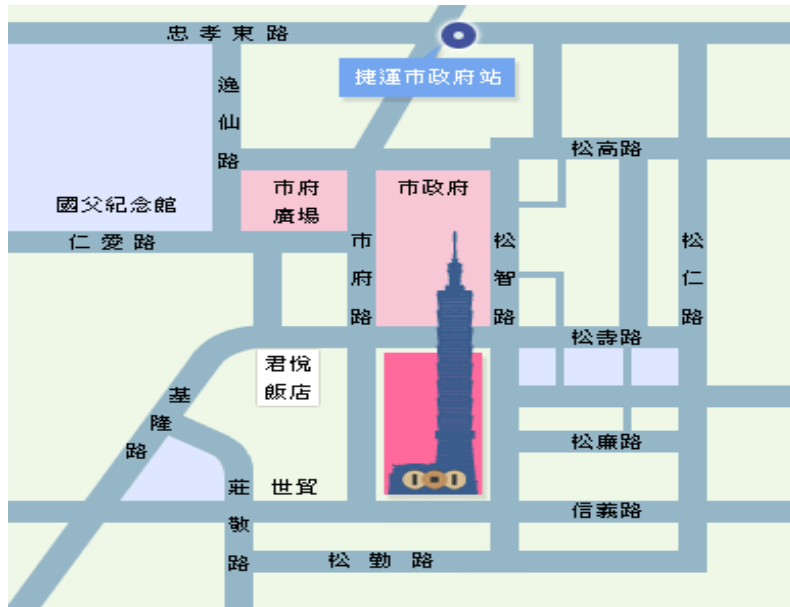
地點：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21樓之1(順天經貿廣場)

(限額25人)

時間	主題	主講人
08:30~09:00	來賓報到	
09:00~09:10	主持	建業法律事務所 陳彥勳執行長
09:10~09:30	引言	建業法律事務所 王晨桓資深合夥律師
09:30~10:20	中國現行環保法令之簡介及執行現況	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倪旭冬合夥律師
10:20~10:30	茶敘時間	
10:30~11:10	中國環保新制之案例分享	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倪旭冬合夥律師
11:10~11:30	臺商針對中國新環保政策之因應之道	建業法律事務所 李育錚合夥律師
11:30~11:40	綜合座談	
11:40	賦歸	

台北：

一、交通資訊：



1、捷運

搭乘捷運至市政府站下，再步行十分鐘即抵。

2、公車

- (1) 搭乘至市政府站、世貿站、信義行政中心、君悅飯店路線之公車，均可到達台北 101。
- (2) 捷運市政府 2 號出口：32、537、藍 5、藍 10、台北 101 免費接駁車。

二、入場方式

請由松智路入口入場，經手扶梯上 2 樓，接待人員將於松智閘門右前方發予識別證。

台中：

一、交通資訊：



1、開車

(1) 路線資訊

於中港交流道下往臺中市政府方向，沿臺灣大道（舊名中港路）三段直行至文心路二段口右轉，本所即於文心路二段與市政北五路交叉口之順天經貿廣場，車程約 5 分鐘。

(2) 停車資訊

- A. 順天經貿廣場貴賓停車場：即順天經貿廣場地下三、四樓。
- B. 市政公園停車場：於文心路二段上，與順天經貿廣場間隔市政北五路。

2、高鐵快捷公車接駁

至 16 月臺搭乘統聯客運 151 線市公車、或至 17 月臺搭乘台中客運 33 線市公車，於臺中市政府站下車，往臺中市政府方向沿文心路二段步行約 5 分鐘。

3、火車

至臺中火車站後可搭乘 BRT 路線公車、臺中客運 33、57、88 線、

統聯客運 73、83、86 線等市公車，於臺中市政府站下車，往台中市政府方向沿文心路二段步行約 5 分鐘。

「中國大陸綠色環保政策對臺商影響之因應對策」講座 報名表

姓 名		電子信箱	
服 務 單 位		連 絡 電 話	
職 稱		傳 真 號 碼	
聯 絡 地 址			
參與場次 (請勿重複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/22 (三) 台北 (60 人為限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/23 (四) 台中 (25 人為限)	編 號	

* 以上請以正楷填寫，粗框內請勿填寫

報名須知：

- 1、請填妥報名表後 Email 至建業法律事務所 ivylin@chienyeh.com.tw，或傳真至 02-81011972，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 02-81011973 分機 735 林小姐。
- 2、台北、台中座談會議程相同，如重複勾選，主辦單位保有決定參與場次之權利。
- 3、8/21 (二) 下午五點前報名截止，按先後順序，額滿為止。

※ 台端業已閱讀並知悉本所提供之應告知事項，同意本所得於辦理活動事務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，並得依此特定目的所需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為之；且 台端確認所提供第三人之個人資料，其來源均為合法並已向第三人告知前述之應告知事項，並將對 台端所交付之第三人個人資料，於活動範圍內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予以處理或利用。

講者簡介

一、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倪旭冬合夥律師

學 歷：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法學院法學碩士
北京大學分校法學院法學學士
中國司法部涉外律師培訓班結業

經 歷：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公司業務部共同主席/上海辦公室共同管理合夥人
國際商會企業責任和反腐敗委員會，委員/中國國際商會代表
國際商會中國國家委員會商法和慣例委員會委員
中國國際商會/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商事糾紛調解中心調解員
美國律師協會國際會員
美國亞大律師協會會員

法律專長：ODI、FDI、M&A、銀行和金融、國際貿易、知識產權和解決商事糾紛

二、建業法律事務所王晨桓資深合夥律師

學 歷：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法學碩士 (LL.M.)
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士 (LL.B.)
中華民國律師高考及格
中華民國專利代理人

經 歷：台大法學論叢執行編輯
中研院法學期刊編輯助理
臺大法律學系助教
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編輯
台大法律服務社總幹事 (第二十三屆)
憲兵司令部新北市憲兵隊軍法官
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榮譽會員

著作：行政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繼受問題-以罰鍰及課稅為討論重心

法律專長：國家賠償事件、證券法規刑事訴訟事件、稅務行政訴訟事件、公平交易訴訟事件、訴願及一般行政訴訟事件、專利侵權事件

三、建業法律事務所李育錚合夥律師

學歷：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研究所碩士（M.B.A.）

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法學士（LL.B.）

中華民國律師高考及格

中華民國專利代理人

經歷：致遠法律事務所律師

協合法律事務所律師

世紀法律事務所律師

著作：就雇主職業災害責任論雇主責任保險相關問題（碩士論文）

法律專長：一般民事及仲裁事件、公司訴訟事件、保險訴訟事件、一般刑事訴訟事件、證券法規刑事訴訟事件、專利侵權事件、證券交易法事件、有價證券公開發行及國內上市櫃服務、公共工程履約爭議事件

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

本研討會係由建業法律事務所（下稱本所）舉辦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謹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：

1. 蒐集單位：本所。
2. 蒐集之目的：報名確認、研討會相關事務聯繫、其他研討會或活動之通知等。
3.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、職稱、連絡電話、公司名稱、電子信箱、聯絡地址。
4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與方式：
 - (1)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本所提供相關服務所需之期間。
 - (2)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：本國境內地區。
 - (3)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：本所或其他為提供特定目的服務所必須之對象。
 - (4)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：於特定目的之範圍內，以書面、電子文件、電磁紀錄、簡訊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或人工檢索等方式為處理及利用。
5. 就本所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，得隨時以書面或口頭方式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刪除。
6. 若您拒絕同意本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本所將無法就本研討會為您提供任何相關之服務或訊息。